

打造高效智能税费服务体系

山西晋税通 App 正式上线

9月8日,我省税务部门开发的“晋税通 App”正式上线,推出晋税通 App 十大业务场景,以此打造高效智能的税费服务体系,让更多税费业务“网上办”“掌上办”。这是记者当日从“智慧税务体验师暨晋税通 App 上线”启动仪式上获悉的。

近年来,我省税务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关切,以智捷办税为目标,持续拓展网上办税事项,233项税费事项实现“网上办”,全省137万

纳税人使用电子税务局,“非接触式”办税已常态化。

晋税通 App 十大业务场景包括智能开办领票场景,支持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类型市场主体,一键确认纳入税务管理,并可同时完成首次发票申领、一般纳税人登记等业务的办理;一键信息变更场景,通过外部数据交换,自动获取市场监管等部门外部信息,自动完成纳税人变更信息的预处理;简

易清税注销场景,支持纳税人通过晋税通 App 办理简易注销业务,可通过晋税通 App 直接完成清税证明开具;一键集成申报场景,支持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增值税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税费种申报表自动预填和一键申报,快速完成税费申报业务;多元化缴税场景,在三方协议扣款的基础上,进一步打通支付宝、云闪付、二维码代付等缴款渠道和方式,更加便利纳税人、缴费人缴纳税费;一键申报车购

税场景,对于在山西省内购买的普通乘用车、摩托车,晋税通 App 支持购车人和购车企业一键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一键领用发票场景,支持纳税人快捷办理发票领用业务;电子发票代开场景,纳税人可随时随地通过手机完成电子发票代开和获取,同时在代开过程中为纳税人提供受票方、开票项目乃至整张发票复用的便捷操作等。

(任志霞)
据《山西日报》

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生产经营者要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9月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法律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5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以网络视频形式举行集体采访,对这部法律的相关情况进行解读。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主任岳仲明介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是2006年制定的,2018年对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正。近年来,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态势总体向好,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

修订后的法律压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各方责任。把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及收储运环节等都纳入监管范围,明确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落实主体责任。针对新业态和农产品销售的

新形式,法律规定了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从事农产品冷链物流的生产经营者的质量安全责任,还规定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销售企业、食品生产者等的检测、合格证明查验等义务,明确各环节的责任。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要求整改,落实地方属地责任。此外,法律强化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和标准制定、实施,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措施,并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等。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司长肖放介绍,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从2016年开始在部分省

份试点,2019年开始在全国试行。这次修订的法律把这项制度上升为法定制度。

她表示,法律要求生产者在自控自检的基础上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更好落实生产者主体责任。同时,这项制度更好促进产地与市场有效衔接。这次修法还明确要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对列入目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承诺达标合格证对实施追溯管理是重要的基础支撑。

本次修法首次在法律层面提出了绿色优质农产品这一提法,围绕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提升农业质量效益竞争力等强化了三个方面举措:

一是突出标准化生产,明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范围,对健全标准体系、推动按标生产、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等方面作了规定。通过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促进各项绿色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要求落实落地。

二是突出品质提升,鼓励选用优质品种,采取绿色生产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提升农产品品质,打造农产品精品品牌。同时支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有关标准规范和监管保障机制,使产地的“好产品”转化为消费者口中的“好味道”。

三是突出质量标志管理,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申请农产品质量标志,明确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为培育农业精品品牌、促进农产品优质优价提供支撑。

据新华社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生产、销售、交付、回收等各环节明确工作要求,坚决遏制商品过度包装现象,为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通知》提出,到2025年,基本形成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体系,相关法律法规更加健全,标准体系更加完善,行业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监督机制有效运行,商品过度包装治理能力显著增强。月饼、粽子、茶叶等重点商品过度包装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通知》明确3方面11项政策举措。一是强化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加强包装领域技术创新,推动包装企业提供设计合理、用材节约、回收便利、经济适用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防范商品生产环节过度包装,督促指导商品生产者严格按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生产商品,公开其执行的包装有关标准编号和名称。避免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督促指导商品销售者细化采购、销售环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要求。推进商品交付环节包装减量化。加强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二是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加强行业管理,进一步细化商品生产、销售、交付等环节限制过度包装配套政策,加强对电商、快递、外卖等行业的监督管理。强化执法监督,针对重要节令、重点行业和重要生产经营企业,聚焦月饼、粽子、茶叶、保健食品、化妆品等重点商品,依法严格查处生产、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违法行为;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建立健全对电商渠道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常态化监管执法机制。三是完善支撑保障体系。健全法律法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修订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地方性法规。完善标准体系,制定食用农产品限制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适时修订食品和化妆品限制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强化政策支持。加强行业自律,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纳入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

《通知》强调,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加大指导、支持和督促力度,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据新华社

国办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



高校毕业生找工作 人社厅推荐来这里看看

找工作,有哪些靠谱的网站?如何进行求职登记?有哪些专项活动可以参加?9月7日,省人社厅通过微信公众号梳理了相关内容,供求职中的高校毕业生参考。

为拓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渠道,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人社部开通2022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入口,搭建方便快捷的就业服务对接平台。

求职登记小程序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中国公共招聘网、就业在线、电子社保卡设有登记入口,同时支持通过微信、支付宝等APP扫描二维码进行登记。未就业毕业生可通过上述渠道,在线登记个人情况、求职意向和就业服务需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将与登记毕业生进行联系,根据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

这几个靠谱的求职招聘网站供参考:中国公共招聘网 <http://job.mohrss.gov.cn>;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 <http://job.mohrss.gov.cn>; 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平台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shbzb/fwydSYka_oshizhaopinzyhgjgsydwgkzp等。

今年8月底举办的秋季联合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现场招聘、跨区域巡回招聘及多样化就业服务活动。在国聘行动中,24家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几十家地方各级产业园在官网归集发布各类招聘用工信息。

今年10月,为期一个月的金秋招聘月将在全国范围内举办,围绕缓解订单旺季企业用工需求,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集中提供求职招聘、职业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

今年11月,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将举办,发挥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优势,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优质高效的市场化就业服务。

(武佳)
据《山西晚报》



重中之重 新华社发 徐骏作